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关于将<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云庭:  蔡 宁:  蒋悟真: 

2018年11月30日